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之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

二、我们核查了相关底稿，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认为《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鉴于公司激励对象朱春芳、张琴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四、关于修改注册资本的事项，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朱春芳、张琴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59,014,653 股变更为 359,002,15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359,014,653 元人民币

变更为 359,002,153 元人民币。本次修改注册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我们仔细查阅了本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其文件，认为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规范，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